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複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派發。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將於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售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售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銀行就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2%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38,000,000美元，及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悉數償還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的融資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包括估計應計利息及終止費用)；(ii)為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及(iii)作一般企業用途。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已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當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即可以最小每手買賣單位200,000美元進行買賣。票據獲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就票據發行所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履行於票據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 (c) 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銀行，作為初步買方

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銀行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初步買方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銀行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

票據發行將僅(i)遵照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根據證券法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ii)遵照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票據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250,000,000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之99.085%

交易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利率： 年利率12%，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年的四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支付前半年利息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抵押： 本公司及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同意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一切必備文件，按優先基準將彼所持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資本股份，作為相關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 每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各自擔保，票據項下的本金額、溢價(如有)及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會如期準時支付。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方式擔保。票據對本公司任何明確從屬於向票據付款權利的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付款權利，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負債付款權利享有同等權益，惟視乎該等非從屬負債根據適用法例的任何優先權而定。票據實際亦從屬於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契諾

票據、文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以下各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涉及額外負債及發行優先股；
- (b)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利益分發或購買或贖回資本股份；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付款；
- (d) 發行及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本股份；
- (e) 擔保負債；
- (f) 出售資產；
- (g) 形成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租回交易；
- (i)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責任的協議；
- (j) 與若干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違約事項

票據的違約事項涵蓋(其中包括):

- (i) 拖欠本金額；
- (ii) 欠付利息；
- (iii) 未能履行或違反文據內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
- (i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有關負債為未償還本金額達3,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負債增加，或欠付相關負債的本金額；
- (v) 有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命令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付款而有關款項仍未支付或有關判決或命令仍未解除；
- (v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提出強制清盤或破產程序；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或破產程序；及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根據就票據所提供的擔保履行任何責任。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加適當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此外，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隨時藉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以票據本金額112%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格贖回最多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倘於下述年度之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任何贖回通知。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業務。本集團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良好生產規範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實際是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

藉進行票據發行，能為本集團補充其擴展及發展計劃的資金所需。本公司相信，票據發行將能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國際地位，並提高本公司進入國際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藉以支持本公司的增長。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38,000,000美元，及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23,000,000美元用作悉數償還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的融資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包括估計應計利息及終止費用)；
- (ii) 為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擴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及
- (iii) 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或會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狀況而對上述收購及發展計劃作出調整，並可能會重新分配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已批准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當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即可以最小每手買賣單位200,000美元進行買賣。票據獲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的正式上市名單不可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票據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評級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評定為「B1」級及標準普爾評定為「BB-」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就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洪山礦區」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西北20千米的礦區；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就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管理票據的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2%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銀國際、瑞信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Rich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